

长春海关关于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证书颁发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6\\_B5\\_B7\\_E5\\_c27\\_2069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6_B5_B7_E5_c27_206944.htm) 长春海关、被授权委托的各隶属海关将于2007年2月1日起开始受理、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接受分数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生，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按如下方式登录报关员资格考试网，查询本人考试成绩：“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网上办事”“报关员资格考试”“我要登录”，使用原报名时注册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后，即可查询考试成绩。二、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持下列申请材料，向原报名地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一）《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二）准考证主证（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五）一张大一寸蓝底免冠照片（与准考证主证照片相符）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三、《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由考生上网自行打印。打印方式、填写方法参见海关总署在报关员资格考试网上发布的说明。四、报关员资格证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印制，加盖长春海关行政印章，照片粘贴处加贴防伪标签。五、考试成绩合格者名单公布后，对本人考试分数有异议的考生，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分数核查有关问题的公告》，申请分数核查。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 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长春考区考试合格的考生需到原考试报名点办理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长春关区报关员资格证书办理部门及其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告知如下：长春海关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电话：0431 - 84601110 受委托海关名称、办公地址及电话如下：海关办公地址电话 吉林海关吉林市松江东路29号04322432388转1201李英威 延吉海关延吉市天池路2021号0433 - 2248515刘勇 珲春海关珲春市河南街0440 - 7541411王玉梅 图们海关图们市友谊街159号0433 - 3666239张桂贤 集安海关集安市东盛北街50号0435 - 2695679张志远 临江海关临江市临江大街73 - 1号0439 - 5222067转6302滕永军 长白海关吉林省长白县白山街30号0439 - 8232081转3380辛立华  
办公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长春海关 二00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